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公园路 59 号世纪金源大饭店三层第二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69,984,4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323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杨华辉董事长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65,533,451	99.8679	4,446,047	0.1319	5,000	0.0002

2、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65,533,451	99.8679	4,435,947	0.1316	15,100	0.0005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65,533,451	99.8679	4,435,947	0.1316	15,100	0.0005

2.03、议案名称：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65,521,451	99.8676	4,458,047	0.1323	5,000	0.0001

2.04、议案名称：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65,521,451	99.8676	4,458,047	0.1323	5,000	0.0001

2.05、议案名称：配售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65,543,951	99.8682	4,435,547	0.1316	5,000	0.0002

2.06、议案名称：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65,524,151	99.8676	4,426,447	0.1313	33,900	0.0011

2.07、议案名称：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65,552,551	99.8685	4,404,847	0.1307	27,100	0.0008

2.08、议案名称：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65,545,751	99.8683	4,414,947	0.1310	23,800	0.0007

2.09、议案名称：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65,564,551	99.8688	4,404,847	0.1307	15,100	0.0005

2.10、议案名称：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65,545,751	99.8683	4,404,847	0.1307	33,900	0.0010

2.11、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65,575,051	99.8692	4,404,447	0.1307	5,0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65,480,951	99.8664	4,312,647	0.1280	190,900	0.005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65,480,951	99.8664	4,312,647	0.1280	190,900	0.0056

5、议案名称：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65,512,051	99.8673	4,300,347	0.1276	172,100	0.005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65,526,451	99.8677	4,253,047	0.1262	205,000	0.0061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65,495,751	99.8668	4,302,547	0.1277	186,200	0.005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1,429,038,448	99.6895	4,446,047	0.3102	5,000	0.0003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429,038,448	99.6895	4,435,947	0.3095	15,100	0.0010
2.02	发行方式	1,429,038,448	99.6895	4,435,947	0.3095	15,100	0.0010
2.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1,429,026,448	99.6887	4,458,047	0.3110	5,000	0.0003
2.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429,026,448	99.6887	4,458,047	0.3110	5,000	0.0003
2.05	配售对象	1,429,048,948	99.6902	4,435,547	0.3094	5,000	0.0004
2.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1,429,029,148	99.6888	4,426,447	0.3088	33,900	0.0024
2.07	发行时间	1,429,057,548	99.6908	4,404,847	0.3073	27,100	0.0019
2.08	承销方式	1,429,050,748	99.6904	4,414,947	0.3080	23,800	0.0016
2.0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1,429,069,548	99.6917	4,404,847	0.3073	15,100	0.0010
2.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1,429,050,748	99.6904	4,404,847	0.3073	33,900	0.0023
2.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	1,429,080,048	99.6924	4,404,447	0.3073	5,000	0.0003
3	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1,428,985,948	99.6858	4,312,647	0.3008	190,900	0.0134
4	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428,985,948	99.6858	4,312,647	0.3008	190,900	0.0134
5	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429,017,048	99.6880	4,300,347	0.3000	172,100	0.0120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429,031,448	99.6890	4,253,047	0.2967	205,000	0.0143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429,000,748	99.6869	4,302,547	0.3001	186,200	0.013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均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孙立、唐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1-039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47,79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0370%。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5 号)，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路德环境”)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公司民币普通股 22,960,000 股。2020 年 9 月 22 日，路德环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成功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91,84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0,953,19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886,808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共涉及 57 名股东，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47,79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0370%，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股东中路优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晓波先生、陈晓峰先生、达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3、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股东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熔岩新三板 1 号基金(以下简称“熔岩新三板 1 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熔岩新三板 1 号基金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促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同意于公司上市审核期间至上市之日起满一年以内维持熔岩新三板 1 号基金有效存续；如果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新的监管要求，本企业将按照新的监管要求对熔岩新三板 1 号基金的存续期作出调整或以其他方式确保熔岩新三板 1 号基金持有公司的股份满足相关锁定期的要求。

3、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对熔岩新三板 1 号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4、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股东、副总经理吴军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若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6、本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7、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其他 51 名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

3、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路德环境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路德环境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47,790,800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路优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	5.8798%	5,400,000	0
2	李晓波	3,739,500	4.0718%	3,739,500	0
3	肖冰	3,353,100	3.6510%	3,353,100	0
4	棕树市华晟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	3.2666%	3,000,000	0
5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	2,670,000	2.9072%	2,670,000	0
6	李宏梅	2,634,200	2.8682%	2,634,200	0
7	刘焕琴	2,430,000	2.6459%	2,430,000	0
8	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熔岩新三板 1 号基金	1,618,725	1.7625%	1,618,725	0
9	董云仙	1,500,000	1.6333%	1,500,000	0
10	武汉路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0,000	1.4591%	1,340,000	0
11	达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16,000	1.4329%	1,316,000	0
12	汪小明	1,000,000	1.0889%	1,000,000	0
13	柯剑	1,000,000	1.0889%	1,000,000	0
14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889%	1,000,000	0
15	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5,000	1.0834%	995,000	0
16	张文跃	993,600	1.0819%	993,600	0
17	喻丽丽	970,000	1.0562%	970,000	0
18	陈晓峰	785,000	0.8547%	785,000	0
19	武汉东湖生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5,000	0.7894%	725,000	0
20	武汉布朔投资资讯有限公司－成都斐然源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0.7622%	700,000	0
21	新余银石十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000	0.6751%	620,000	0
22	胡逸民	614,000	0.6686%	614,000	0
23	刘明达	593,000	0.6457%	593,000	0
24	王玮	580,500	0.6321%	580,500	0
25	黄郴	572,175	0.6230%	572,175	0
26	武汉雁归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000	0.6206%	570,000	0
27	湖北宏泰明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	0.5989%	550,000	0
28	杨国录	535,600	0.5832%	535,600	0
29	骆晓鸣	500,000	0.5444%	500,000	0
30	郑信传	463,000	0.5041%	463,000	0
31	叶建民	432,600	0.4710%	432,600	0
32	彭玉环	407,300	0.4435%	407,300	0
33	胡芸	360,000	0.3920%	360,000	0
34	徐军	313,000	0.3408%	313,000	0
35	袁满	290,000	0.3158%	290,000	0
36	陈竹	278,000	0.3027%	278,000	0
37	陈小庆	270,000	0.2940%	270,000	0
38	苏州明善睿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	0.2831%	260,000	0
39	卓四清	259,200	0.2822%	259,200	0
40	李艳羽	243,000	0.2646%	243,000	0
41	薛义忠	237,000	0.2581%	237,000	0
42	李浩源	230,000	0.2504%	230,000	0
43	赵腾	224,100	0.2440%	224,100	0
44	刘郁	203,300	0.2214%	203,300	0
45	周贤君	200,000	0.2178%	200,000	0
46	应小明	200,000	0.2178%	200,000	0
47	沈英	150,000	0.1633%	150,000	0
48	吴军注[2]	139,200	0.1516%	139,200	0
49	徐瑛	125,100	0.1362%	125,100	0
50	陈溪	108,600	0.1182%	108,600	0
51	吕柏仁	38,000	0.0414%	38,000	0
52	戴秀兰	23,000	0.0250%	23,000	0
53	王新凯	15,000	0.0163%	15,000	0
54	谢金祥	7,000	0.0076%	7,000	0
55	刘强	7,000	0.0076%	7,000	0
56	魏先月	1,000	0.0011%	1,000	0
57	刘烈江	1,000	0.0011%	1,000	0
合计		47,790,800	52.0370%	47,790,80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吴军先生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 12 个月届满后解除锁定，但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7,790,800	12
合计		47,790,800	12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1-024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伟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丁纯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1-048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玻纤或公司)总股本 500,000,000 股，公司股东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邦信)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该部分股份于 2021 年 9 月 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东方邦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5,000,000 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山东玻纤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收到公司股东东方邦信的《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东方邦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0,000,000	16%	IPO 前取得：80,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东方邦信	不超过：5,000,000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0 股	2021/10/13 ~ 2022/1/1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经营需要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持股 5%以上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山东玻纤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山东玻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山东玻纤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本公司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公司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山东玻纤，本公司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山东玻纤。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山东玻纤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山东玻纤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东方邦信作为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如果未来需要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持股意向的下述要求。

(1)转让条件

东方邦信所持山东玻纤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

(2)转让方式

东方邦信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部分山东玻纤股票。

(3)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份的数量

东方邦信在所持山东玻纤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进行减持，则每 12 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东方邦信持有的山东玻纤股份数量的 50%。

(4)未来股份转让价格

东方邦信在所持山东玻纤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得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若上述期间山东玻纤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公告承诺

未来东方邦信减持股份时，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山东玻纤并予以公告；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6)未来股份转让的期限

自东方邦信做出转让股份决定并公告之日起至完成股份转让的期限将不超过 6 个月。

(7)东方邦信在减持所持山东玻纤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法、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山东玻纤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东方邦信减持山东玻纤股份另有要求的，东方邦信将按此要求执行。

(8)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责任

如东方邦信未按照本持股意向的承诺转让股份，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东方邦信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山东玻纤，东方邦信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山东玻纤。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东方邦信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东方邦信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6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8 号)，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望软件”)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486,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50.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30,643,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178,953,255.03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对中望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440C000089 号《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望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